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077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00011202500091
合同编号:	深圳亿通2025-015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077号
报告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7,44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挚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200042 杨惠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44250038
陈挚友、杨惠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根据《关于蚌投集团调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24）64号）和《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第20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为共同委托，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集团母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报告及结论供三方共同使用。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肆拾肆万元整（RMB 23,744.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 1077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 1077 号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1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本东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28526099R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旺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1 年 5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

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委托人三

企业名称：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9630XX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308 号

法定代表人：吉学斌

注册资本：175242.48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6 年 5 月 1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 LED 照明、半导体 LED 装饰灯、太阳能 LED 照明、LED 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

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服 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 芯片的进出口贸易。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委托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因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报告使用人,评估机构亦不对其负责。

(二) 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75729388D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31 至 2041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

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由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平泰会验字（2022）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4) 第一次减资

202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23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800	100
	合计	5,800	100

经本次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全部股东出资已实缴。

3、近几年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概况

1) 公司介绍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是德豪润达（ETI）在安徽芜湖和蚌埠设立的，专业从事器件生产的独立运营单位，主要致力于LED封装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有贴片SMD、陶瓷大功率等多种类型，广泛应用于照明、车灯、手机闪光灯、背景光源、景观等领域，芜湖生产基地于2010年5月正式投产，蚌埠生产基地于2016年10月正

式投产。

安徽锐拓芜湖生产基地厂房占地 12 万 m²，主要生产正装工艺产品，瓦数集中在 0.2~3W 支架类光源。安徽锐拓蚌埠 LED 倒装器件生产基地，园区占地约 28 万 m²，是国内最大千级无尘室生产车间，全程 MES 生产系统控制，主要生产倒装工艺产品，瓦数集中在 1~20W 大功率类光源。

2) 产品介绍

LED 封装是指将集成电路装配为发光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作用在于给芯片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芯片在空气中长期暴露或机械损伤而失效，以提高芯片的稳定性。由于半导体材料的发光机理决定了单一 LED 芯片无法发出连续光谱的白光，因此封装也是白光 LED 制备的关键环节。LED 的封装不仅要求能够保护灯芯，而且还要能够透光。所以 LED 的封装对封装材料有特殊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应用场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热方案和发光效果。近年来由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车用产品解决方案。公司 LED 封装业务主要包含车灯前装、车灯后装、海外背光和手机闪光灯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两轮车前装、汽车后装、TV 产品、手机等，包含支架型 LED 产品和陶瓷型 LED 产品。

①车用 LED：用于汽车外饰、内饰、大灯、前后位置灯、日行灯、转向灯、雾灯、刹车灯等。

②背光 LED：包含应用于电视背光及显示器背光。

③闪光灯 LED：用于手机摄像头。

④后装车灯 LED：用于摩托/电瓶车，出口汽车改装。

(2) 近几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总资产	7,035.41	7,688.94	20,698.62	21,683.71
总负债	8,223.19	4,477.60	13,190.61	11,460.05
股东权益(万元)	-1,187.78	3,211.34	7,508.01	10,223.66
经营业绩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13,794.93	11,646.46	20,314.67	25,347.18
营业成本	11,660.49	9,979.65	15,984.62	19,374.70
净利润	-389.08	-600.87	1,496.67	2,715.65

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摘自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审字[2022]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摘自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审字[2023]5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F1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长期股权投资介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2 家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1	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024/9/12	长期	100%	20
2	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3/7	长期	23.0769%	0

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锐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DXUR8E31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高新区秦集镇燕南路 13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4 年 9 月 1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3,982.07
货币资金	189,651.50
其他应收款	10,335.00
存货	133,995.5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三、资产总计	333,982.0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3,995.57
应付账款	151,415.00
合同负债	5,320.30
应交税费	-17,419.4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133,995.57
七、股东权益合计	199,986.50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2) 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崧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D2C065K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季庆滨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000	46.1538
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0.7692
3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23.0769
	合计	6,5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进行实缴。

5、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3)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于2023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4681，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一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委托人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拟受让被评估单位股权；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三全资孙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蚌投集团调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24〕64号）和《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第20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为共同委托，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集团母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报告及结论供三方共同使用。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为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9,403,311.46
货币资金	12,019,283.58
应收票据	8,573,512.17
应收账款	80,260,015.03
应收款项融资	25,166,430.82
预付款项	1,646,125.93
其他应收款	15,662,136.03
存货	23,815,107.80
持有待售资产	747,13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6,067.3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3,832.01
长期应收款	85,064.6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固定资产	32,262,331.91
在建工程	5,236,434.07
使用权资产	5,104,191.66
长期待摊费用	871,49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98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329.00
三、资产总计	216,837,143.4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9,877,905.42
短期借款	8,034,020.84
应付票据	4,620,473.66
应付账款	57,829,067.65
合同负债	1,721,408.94
应付职工薪酬	11,221,391.71
应交税费	1,683,544.08
其他应付款	20,691,20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311.0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	3,515,482.2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2,610.37
租赁负债	4,722,610.37
六、负债总计	114,600,515.7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236,627.68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F12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外专利 67 项，商标 11 项，具体如下

表：

(1) 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811090883.4	2018-09-1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	LED 器件离心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1421714.X	2017-12-2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	LED 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1268591.0	2017-12-0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	LED 灯珠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330109199.1	2023-03-1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	一种 LED 模组及发光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775870.X	2017-08-3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	光斑测试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2394763.1	2022-09-0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7	LED 器件及背光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354489.2	2022-02-2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8	LED 背光模块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597475.1	2021-10-2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9	LED 封装的制备方法和 LED 封装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0073584.8	2019-01-2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0	倒装 LED 支架及倒装 LED 产品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451151.0	2021-06-2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1	LED 包装装置和 LED 套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476703.7	2021-03-0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2	LED 封装芯片及 LED 封装芯片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660934.3	2021-03-3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3	发光二极管光源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1180617.5	2019-11-2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4	LED 背光灯和 LED 灯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604884.7	2021-03-2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5	COB 光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476828.X	2021-03-0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6	LED 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526782.6	2020-11-0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7	LED 支架（双色）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030403077.X	2020-07-22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8	可调色 COB 光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342664.3	2020-07-0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9	一种倒装芯片固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810712664.9	2018-07-02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0	LED 灯珠（双色）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030402039.2	2020-07-22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1	LED 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333291.3	2020-07-0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2	紫外光复合手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73098.2	2020-05-2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3	飞碟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145518.5	2019-12-0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4	发光二极管固晶装置和方法及显示面板制作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811153549.9	2018-09-2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5	PCB 灯条板以及灯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2147170.9	2018-12-2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6	硅树脂胶及其在 LED 封装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610466403.4	2016-06-22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7	微发光二极管转移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1354228.0	2017-12-1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8	背光源和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634406.5	2018-10-0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9	微型芯片转移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810293002.2	2018-03-3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0	一种高气密性灯珠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607273.2	2018-09-2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1	一种圆弧双针点胶针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039349.6	2018-07-02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2	一种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527404.6	2018-09-1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3	背光源及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282000.5	2018-08-0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4	磨刀石固定座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237927.7	2018-08-0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5	COB 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106439.6	2018-01-22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6	LED 器件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854631.5	2017-12-2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7	一种 COB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674336.X	2018-05-0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8	微型芯片转移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450728.8	2018-03-3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9	高像素 LED 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203169.0	2018-02-0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0	LED 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684872.X	2017-12-0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1	LED 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677875.0	2017-12-0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2	LED 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684857.5	2017-12-05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3	倒装 LED 芯片及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841367.1	2017-12-22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4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 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691142.2	2017-12-0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5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603334.3	2017-11-2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6	一种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276843.X	2017-09-2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7	一种 COB 光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276755.X	2017-09-2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8	一种 COB 光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276903.8	2017-09-2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9	一种 LED 模组及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113912.5	2017-08-3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0	LED 封装结构及 LED 表面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095605.9	2017-08-2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1	一种双色温 LED 器件及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095643.4	2017-08-2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2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358281.7	2017-04-0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3	COB 车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1124576.X	2016-10-1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4	用于倒装芯片的 LED 支架以及 LED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0842343.7	2016-08-0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5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0505612.0	2016-05-2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6	固晶胶压制方法及加压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310163758.2	2013-05-06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7	倒装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775140.6	2015-10-0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8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775139.3	2015-10-0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9	LED 封装结构及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701139.9	2015-09-1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0	倒装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421471.X	2015-06-1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1	LED 金属支架及具有其的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356822.3	2015-05-2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2	LED 封装器件及具有其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057324.9	2015-01-2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3	LED 支架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530016133.3	2015-01-2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4	LED 闪光灯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530015991.6	2015-01-20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5	LED 闪光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225284.4	2015-04-1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6	LED 倒装 COB 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088525.5	2015-02-09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7	LED 器件寿命检测方法及检测电路及该检测电路的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210289164.1	2012-08-1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未许可他人使用，未设立质押权等，年费正常缴纳。

(2) 商标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1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3395288	2019-12-27	2020-11-2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43413692	2019-12-27	2020-11-2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		40 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43393591	2019-12-27	2020-09-0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4	德豪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1362253	2019-09-27	2020-10-2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5	德豪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41132635	2019-09-18	2020-10-07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	德豪锐拓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990442	2016-08-16	2017-10-1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7	锐拓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081629	2016-05-25	2017-10-1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8	RETOP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20081798	2016-05-25	2017-10-14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9	德豪锐拓	35 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12858396	2013-07-03	2014-12-2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0	德豪锐拓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858365	2013-07-03	2014-12-28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1	德豪锐拓	11 类 灯具空调	已注册	12858379	2013-07-03	2014-12-21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8,573,512.17 元，主要为应收的非上市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82,906,412.77 元,计提坏账准备 2,646,397.74 元,账面净值为 80,260,015.03 元,主要为应收的货款。

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为 25,166,430.82 元,主要为应收的上市银行承兑汇票。

4、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存放位置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芜湖和蚌埠厂区
委托加工物资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加工厂家
产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芜湖和蚌埠厂区
在产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芜湖和蚌埠厂区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芜湖和蚌埠厂区

5、设备类资产

(1) 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3,836,104.96 元,账面净额 32,262,331.91 元。

(2) 主要设备概况与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9,942,704.47 元,账面净值 31,325,782.19 元。主要为固晶焊线工作台、全自动固晶机等,共计 1228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购于 2010 年-2024 年,目前使用情况正常,无抵押担保情况。

车辆账面原值 511,099.02 元,账面净值 243,886.67 元。包括别克牌、起亚牌小汽车等,共 2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主要购于 2014 年-2024 年,目前使用情况正常,无抵押担保情况。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382,301.47 元，账面净值 692,663.05 元。主要为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共计 475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购于 2010 年-2024 年，目前使用情况正常，无抵押担保情况。

6、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外专利 67 项，商标 11 项，具体如下所述。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6,326,047.37 元，账面净值 5,104,191.66 元，为租赁的蚌埠市燕南路 1308 号院内二号封装车间的一层（含外围甲类库）、三层的租赁物业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芜湖市经开区玮二次路 11 号厂区内 B2 厂房的二次、三层租赁物业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蚌投集团调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24〕64号）；

2、《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第20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4、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09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

1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2、主要大型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10、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11、企业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
- 1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无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在行业、规模等方面相似的参考企业，同时，同类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所处的行业也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

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二种具体方法的应用前提，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予以资本化，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未来收益折现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委估企业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

本次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法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后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2、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g 一般取 0) (通常考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评估假设为不考虑通胀因素, 增长率一般为 0)

3、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2011年成立, 主营业务方向稳定, 未来发展战略明确, 运营状况稳定, 且该行业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 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2029年末。

4、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 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 资产方面, 通过常规的维修和更新投入, 设备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 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即: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数。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人民币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外币账户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时的汇率进行评估。

2、应收票据：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5、存货—委托加工物资，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在产品，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存货—产成品、发出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8、持有待售资产

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待售资产，为已签订出售合同的闲置机器设备，其购买方自 2021 年签订合同后一直未进行取货。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0、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1、长期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2 家子公司的投资，对于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实缴日期在 2024 年 11 月，据评估基准日较短，因此以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被投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进行实缴，因此评估为 0。

13、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1）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

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车辆，与近期本地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机动车交易案例进行对照比较，依据后者已知的交易价格，将委估车辆相对于交易实例进行制造厂商、使用年限、实体状态等因素修正，得出委估车辆评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车辆价格=比较案例车辆价格×制造厂家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行驶里程修正系数×实体状态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由于金额较小，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以核实后的设备入账价格确定评估值。

1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房屋租赁款，经核实租赁协议，认为其租赁合同租金与客观市场租金基本接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6、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待估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估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专利技术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专利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无形资产对应销售收入；

K：技术无形资产组合综合收入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商标

评估范围内的商标非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仅作为与同业竞争相区分的品牌辨识，即尚不具备行业知名度，无法为被评估单位提供超额收益贡献。

因此，此次评估按最新商标注册权设计费及申请办理费用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的规费清单），评定测算每个商标的重置价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0、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

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同时根据委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结束现场工作。

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5、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6、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7、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9、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0、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

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按其目前的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其经营计划。

4、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均为经常性收益，企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因素主导的非经常性收益如汇兑损益、补贴收入以及具有偶然性

因素的营业外收支等由于不具备稳定性，收益及风险难以预测及量化，故本次预测时将不予考虑；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7、假设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8、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21,683.71 万元，评估值为 26,124.17 万元，增值额为 4,440.46 万元，增值率为 20.48%；

2、总负债账面值为 11,460.05 万元，评估值为 11,460.05 万元，评估无增减；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0,223.66 万元，评估值为 14,664.12 万元，增值额为 4,440.46 万元，增值率为 43.4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RMB14,664.12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6,940.33	17,218.90	278.57	1.64
2	非流动资产	4,743.38	8,905.27	4,161.89	87.74
3	长期应收款	8.51	8.51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20.00	-	-
5	固定资产	3,226.23	4,585.10	1,358.87	42.12
6	在建工程	523.64	524.35	0.71	0.14
7	使用权资产	510.42	510.42	-	-
8	无形资产	-	2,802.31	2,802.31	
9	长期待摊费用	87.15	87.15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0	88.40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3	279.03	-	-
12	资产总计	21,683.71	26,124.17	4,440.46	20.48
13	流动负债	10,987.79	10,987.79	-	-
14	非流动负债	472.26	472.26	-	-
15	负债总计	11,460.05	11,460.05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23.66	14,664.12	4,440.46	43.43

（二）经收益法评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肆拾肆万元整（RMB 23,744.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益法	10,223.66	23,744.00	13,520.34	132.25
资产基础法	10,223.66	14,664.12	4,440.46	43.43
差异		9,079.88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客户认可度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在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和管理等因素的价值,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无形资产要素所

体现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肆拾肆万元整（RMB23,744.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2023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200F1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本评估报告利用了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

（二）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三）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四）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被评

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五）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六）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八）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681，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员工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未来继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本次评估假设 2026 年及以后被评估单位不享有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十）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待售资产，为已签订出售合同的闲置机器设备，其购买方自 2021 年签订合同后一直未进行取货，未来前来取货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已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十一）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泰大厦 1705

电话：0755-83225773

邮编：518040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8、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0]54号】）；
- 9、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1、评估汇总表；
- 12、账面值与评估结论的差异说明。